



约翰·克利斯朵夫

罗曼·罗兰著

1

YUEHAN · KELISIDUOFU

卷之三

约翰·克利斯朵夫

1

〔法〕罗曼·罗兰著

傅雷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Romain Rolland
JEAN-CHRISTOPHE

Librairie Ollendorff, Paris, 1926

约翰·克利斯朵夫 (共四册)
Yuehan·Ke Lisiduofu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1,098,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54 $\frac{3}{8}$ 插页8

1957年1月北京第1版 1985年1月湖北第3次印刷

印数 393,001—444,000

书号 10019·501 定价 6.30 元

译本序

现代法国重要作家罗曼·罗兰(1866—1944)生平发表过两部多卷本长篇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和《母与子》(旧译《欣悦的灵魂》)。这两部小说都是罗曼·罗兰的代表作，也是现代法国资产阶级进步文学中划时代的作品。

《约翰·克利斯朵夫》早就有了傅雷同志的中译本，是我国读者比较熟悉的一部外国文学作品。最近本书重排出版，许多读者，包括六、七十年代刚刚成长起来的青年读者，又将接触到这部引人注意的巨型小说。我们想借此机会，就《约翰·克利斯朵夫》的作者情况、时代背景，以及思想内容等方面，做一些简要的分析介绍，供读者参考。

一 关于作者

罗曼·罗兰出生于法国中部一个小市镇上的小资产阶级家庭。父亲的职业是公证人。罗曼·罗兰童年时期，家中生活渐渐困难起来。孩子十五岁就随同全家迁居巴黎。这一次连根拔的迁居看来有两个原因。表面上说是完全为了使罗曼·罗兰到巴黎能进水平较高的中学念书，其实也由于公证人生意清淡，在乡镇上活不下去了。父亲到巴黎之后，好不容

2063/13

易在一家小银行里找到一个雇员的职位，工资菲薄，勉强养家，供给孩子上中学就感到吃力。尽管如此，为父母的还省吃俭用，每年苦苦节省出一笔钱来，以便暑假期间送孩子到山上或海滨去疗养休息，因为罗曼·罗兰自幼有哮喘症，身体相当单薄，而在这个瘦弱的少年的双肩上，却沉重地寄托着全家对于未来的生活的全部希望。

有两个细节，生动地说明当时罗兰一家生活拮据，精神紧张的情况。其一：人们在罗曼·罗兰遗留的笔记、手札等乱纸堆中，发现了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我答应妈妈，我一定要尽我的力量，做好投考高工的准备。”下边签名：“罗曼·罗兰”。从笔迹来看，他写那张字条时大约十四、五岁。其二：罗兰全家迁居巴黎不久，父亲曾经为挣几个小钱帮助家用，去给不相识的人家临时扮演了一次证婚人的角色。罗兰父亲自己也觉得那件事不体面，一直瞒着家人。几十年后，罗曼·罗兰偶然发现有这么一件事，想起他父亲当年的一片苦心，激动得掉下眼泪。

在故乡，罗曼·罗兰度过沉闷忧郁的童年。故居的小院一面是楼房，其他三面都是墙，两边是高墙，一边是矮墙，矮墙外面是运河。孩子常常俯身在矮墙上，长时间凝视运河上污浊停滞的水，和航行缓慢的驳船。家中禁止孩子出去乱跑，除了上学，不许出门。沉闷的生活使孩子不知不觉养成喜欢幻想，常常白日做梦的习惯，并且很早就向书本中寻求幻想的乐趣。故居的半明半暗的阁楼上，堆存着破烂的家具以及别的一些废物。一天，孩子在破纸堆中发现了一部尘埃满面的插图本莎士比亚剧作，他高兴得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从此

一有空闲，他就钻到阁楼上去翻阅莎士比亚的作品，连插图带文字，似懂非懂地窥探了许多人间奥秘和世上奇闻。

以上这些罗曼·罗兰童年生活细节，有助于说明家庭环境如何逐渐促成孩子爱好文艺的倾向。但是在这方面，更重要的条件还不在此，而在于孩子的母亲。母亲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女性，她笃信天主教，酷爱音乐。宗教信仰，音乐爱好，这是罗曼·罗兰童年时期重要的精神营养；他一生思想感情和文学活动，都反映出在这两方面受了母教的不可磨灭的影响。

然而母亲同时又是个非常实际的女性。她的父亲和祖父也都是公证人。所以说她也是出身于在日常生活上精于算计而少存幻想的小资产阶级家庭。等到她发现罗曼·罗兰身上出现了从事艺术工作的苗头时，她立刻提高警觉，坚决反对和防止孩子长大做一个艺术家，因为艺术家生活没有保障。要求孩子准备投考“高工”即高等工业学校的是她，孩子的妈妈，所以上文提到的那张保证好好用功的字条是给她写的。巴黎的高等工业学校是历史悠久的有名的学校，毕业生都是高级技术人才、有地位的工程师或炮兵军官，因此不但生活不成问题，而且有希望爬上资产阶级中上层。罗曼·罗兰的母亲满心盼望孩子走这条路。没有想到事与愿违，罗曼·罗兰到巴黎后进入一个有名的中学学习，一年之后，他觉得对数理课程确实不感兴趣，学习有困难。于是不得已而求其次，改入另一个以文史课程闻名的中学，准备投考巴黎高等师范学校。这也是一个赫赫有名的法国高等学校，毕业出来虽然只能当中学教师，一生温饱是有保障的。

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一连两年，罗曼·罗兰都没有考上高

师。一八八六年第三次投考，才被录取。如果这一次又落第，就不能再投考高师了。据他自己在《回忆录》中说明，一连两次投考失败的原因，在于他没有专心备考。他一边温习功课，一边大看莎士比亚、雨果、托尔斯泰的作品。打那时起，他已经下定决心，要从事文艺创作。投考高师只是为了满足父母对他的要求。他打算高师毕业之后教几年书，然后专门搞创作。大致就在那时期，罗曼·罗兰在他的日记上写下这样的誓言：“不创作，毋宁死！”

罗曼·罗兰在高师三年选习历史课程。他要搞文学，但是拿定主意不入文学系。他对于文学评论抱有相当偏激的看法，他说文学评论家是这样一种无聊的人，他们自己不会烹调，却总要去尝一尝别人烹调的菜肴，然后挑三拣四，大发议论……罗兰并不想一辈子搞史学，他只是企图掌握一些历史资料来写文学作品。那时他正醉心于托尔斯泰的作品，特别是《战争与和平》。他设想取材于法国十六世纪宗教战争(1562—1598)时期的史实，写一部大型的历史小说，突出当时一些风云人物的强烈个性。这个计划后来并未实现。

高师毕业后，罗曼·罗兰又顺利地通过中学教师就业考试。但是，为了避免立刻就去干他最不爱干的事——教书，他到设在罗马的法国考古学校去当了两年研究生。有一天(1890年春天)，他到罗马郊外散步，夕阳西下，彩霞满天，他站在山丘上眺望，突然灵机一动，仿佛瞥见了远远地出现在地平线上的、他将要在小说中塑造的英雄人物的面影。那就是克利斯朵夫在作者心灵深处显现的第一个形象。从那以后，罗曼·罗兰用了二十年的功夫，精心塑造克利斯朵夫这个英雄

人物：十年构思，十年写作。

从罗马回巴黎后不久，罗曼·罗兰认识了一位社交场上的“名媛闺秀”，几个月之后两人就结婚了。那位对象是名教授勃雷亚（语言学专家）的女儿。由于夫人和岳父的关系，青年罗兰开始出入“上流社会”的交际场合。可是不久，他偕同新夫人又去罗马，住了一年多，在那里搜集资料，准备写博士论文。这是他岳父提出的要求，目的在于让他以后能进大学教书。

博士论文未通过以前，罗兰先在中学教了几年书，同时抽暇从事创作。他的第一期创作完全是剧本，其中多数取材于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史实。这些剧本很少能在刊物上发表，上演的机会更少。家中都反对他搞下去，首先是他的夫人。她急于想看见罗兰成名，常常催促他拿着手稿去拜访当时巴黎文坛上的一些权威人士，希望获得他们的提携。罗曼·罗兰不喜欢搞这类活动，但是在夫人催促之下又不能不去，精神上十分痛苦。

这位夫人原是富贵场中人物，她不甘心同一个默默无闻的文人度淡泊的日子，夫妻间感情一天比一天恶化，终于在一九〇一年五月，两人中止了已经有九年历史的共同生活，宣告离婚。离婚后罗曼·罗兰感到十分轻松愉快。这确乎是他一生中的重要转折点，因为离婚不仅是由于夫妻性格不调和，感情不融洽，而且也因为两人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女方习惯于大资产阶级的奢华生活，而罗兰则对于那种生活方式与社会气氛素有反感，他喜欢过清静淡泊、勤奋好学的书生生活。

离婚后的罗曼·罗兰立刻下决心埋头创作《约翰·克利

斯朵夫》。他独自一人租住一套比较简陋的公寓房间，以教书和写音乐评论的收入，维持清苦的生活，深居简出，潜心创作，基本上以每年完成一卷的进度，用十年工夫，创造了里程碑式的巨著《约翰·克利斯朵夫》。

二 时代气氛

罗曼·罗兰前半生在十九世纪度过，后半生生活在二十世纪。在他前半生，法国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的阶段逐步发展成为高度集中的垄断资本主义。进入二十世纪后，法国已是一个十足的帝国主义国家。在罗兰后半生，世界处于帝国主义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风雷激荡之中。写作于二十世纪初年的《约翰·克利斯朵夫》，主要反映了作者前半生所面对的时代气氛和社会现实。罗曼·罗兰跨入二十世纪那年，已经是三十多岁的思想成熟的知识分子，他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已经形成。

法国资本主义在第二帝国时期(1851—1870)有飞跃的发展。普法战争中法国一败涂地，割地（阿尔萨斯和洛林两省）赔款（50亿法郎），国民经济元气大伤。但在第三共和国时期，资本主义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和其他国家一样，法国资本主义的自然趋势是大鱼吃小鱼，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所吞并，资本逐渐集中在大财阀手中，到最后，全国经济命脉为四家大银行所操纵。在这一过程中，全国中小企业主、商人纷纷破产，变为一身而外无长物的工资生活者。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法国许多资产阶级作家高喊个人自由、精神独立之类的口号，

这种情况可以理解为中小资产者被大资本无情吞噬时的绝望挣扎在文学上的反映。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作家往往歌颂个人主义的自由乐园，在一定程度上，他们的诗意与理想无非反映了中小资产者对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这个一去不复返的“黄金时代”的怀恋和悼念。我们不妨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约翰·克利斯朵夫》的时代意义。

在法国垄断资本走向帝国主义即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过程中，国内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日益激化。首先，劳资矛盾、大规模的罢工和血腥镇压时有所闻。阶级斗争的风暴也冲击社会其他阶层、其他方面。几乎引起内战的德莱弗斯事件(1894—1906)就是有力的证明。这些情况在小说中多少有所反映(见《户内》、《燃烧的荆棘》)，但只是一笔带过，语焉不详。

一九〇〇年，法国资产阶级政府在巴黎举办了一个“世界博览会”，目的在于炫耀法国资本主义的繁荣昌盛，和法国殖民主义在海外进行血腥的征服，残暴地压迫和掠夺殖民地人民的“辉煌战果”。博览会中最突出、吸引观众最多的据说是“殖民馆”。法国资产阶级史学家把那次博览会吹嘘为“世界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最盛大、最出色的博览会”。以人道主义为主导思想的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对于当时法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鱼肉殖民地人民的无数罪行(包括1860年参加英法联军和1900年参加八国联军侵略中国)，虽不是毫无反映，但也只是一笔带过，例如奥里维略一掀动“人间地狱的盖子”，就听见从里边传来一片惨叫：“受人剥削的无产阶级，被人虐害的民族，被屠杀的亚美尼亚，被窒息的芬兰；四分五裂的波兰……被欧洲的群狼争食的非洲，以及所有的受难

者。”（见《燃烧的荆棘》）

可是《约翰·克利斯朵夫》却比较具体地反映了当时世界上另一个主要矛盾：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新老帝国主义之间的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矛盾冲突日益严重，最后引起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罗曼·罗兰在高师上学期间，法德两国关系已经十分紧张。有一次，高师的一位教授得到可靠消息，偷偷告诉罗兰和他的同学们，——都是二十来岁应届入伍的青年——说三天之内政府可能下总动员令。罗兰和同学们都打好了背包，准备随时接到动员令，立刻上路。

在罗兰创作《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十年间，法德两国关系一直紧张，战争随时有爆发的危险。在这种提心吊胆的情况下写成的小说，不可能不反映战争魔鬼巨大狰狞的阴影的威胁。抛开片言只语的例子不说，单说小说中贯彻始终的一个重要思想，那就是作者满心盼望法德两个民族能够化“世仇”为友爱，携起手来，互相尊重对方的优点，取长补短，势必大有助于欧洲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亦将造福于全人类。这种思想的具体表现，就是德国作曲家克利斯朵夫和法国教师、青年诗人奥里维的十分亲密、十分深厚的友谊。

三 主导思想

为了探讨《约翰·克利斯朵夫》的主导思想，我们在具体分析作品之前，最好先听一听作者自己的意见，自己的“宣言”。光听“宣言”是不行的，参考一下“宣言”却是有用的，因为“宣言”究竟是第一手材料。

一九三一年春，《约翰·克利斯朵夫》重版出书，作者写了一篇《导言》，将这部作品的主导思想交代得一清二楚。总的说，小说的主导思想有两个：人道主义和个人英雄主义。克利斯朵夫式的个人主义，出发点在于通过个人奋斗给人类社会做点有益的事，对于促进人类的互相友爱与团结有所贡献。因此有人管这种个人主义叫“积极的个人主义”。其实这种个人主义基础也是人道主义，它是达到人道目的的一种手段，也是人道主义的一种表现方式，是可以纳入人道主义系统的。所以我们不妨认为，《约翰·克利斯朵夫》最根本的、总的主导思想是人道主义。从思想体系来说，罗曼·罗兰的人道主义是属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范围的。但是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这种人道主义发挥了不能否认的积极作用，主要在于揭露和控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反动性，同时满腔热忱地号召人民大众起来为争取人类生活的光明前途而战斗。战斗的人道主义，是罗曼·罗兰全部作品的灵魂，也是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的灵魂。

一八九三年十月，罗曼·罗兰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永远要表现人类的团结，不论它是用多少数不清的形式出现。这应当是艺术的首要目标，也是科学的首要目标。这是约翰·克利斯朵夫的目标。”（转引1931年《约翰·克利斯朵夫》重版《导言》，以下简称《导言》。）这种观点并不是罗曼·罗兰发明的。一八八七年十月，托尔斯泰亲笔用法语给罗兰写的几十页的长信中，就出现过类似的话：“一切使人类团结的，都是美好的；一切使人类分裂的，都是丑恶的。”

一九〇一年八月，罗曼·罗兰一个人在瑞士某山乡度暑

假，休养身体（那时他已经离婚）。一天夜里，一场撼天震地、山鸣谷应、来势凶猛的大雷雨，使他受到剧烈震荡。他在日记中写下当时的感受：“万山丛中的暴雨之夜，在火光与闪电照耀的穹窿下，在狂风与惊雷野蛮的轰鸣声中，我想到一切已经死亡的人，和一切将要死亡的人，想到被太空包围着的整个地球，它在死神的怀中旋转，而它不久也将死亡。对于最后不免一死的一切，我呈献我这本速朽的书。这本书的声音在设法对人们说：‘兄弟们，让我们彼此靠拢吧，让我们忘却使我们分离的一切，让我们仅仅想起使我们集合在一起的共同苦难。没有敌人，没有恶人，只有受苦受难的人。唯一的可以经久的幸福，在于我们互相了解，为了互相友爱：智慧、友爱，这是照明我们的黑夜的唯一光亮……’”（见《导言》）

这里所说的“这本速朽的书”，就是指《约翰·克利斯朵夫》，虽然那时作者尚未正式起草这作品，但是他天天在构思，而且常常写下随时想到的某些情节。所谓“没有敌人，没有恶人，只有受苦受难的人”，是一句宗教意识浓重的话。意思是说，生命本身就是苦难；人生在世，共同的命运是受苦受难；既然人人都是难友，又何必你争我夺，不如醒悟过来，看破一朝一夕的无足重轻的利害关系，大家互相友爱，互相团结。这样，人类才能够过幸福的生活。在这里，罗曼·罗兰受托尔斯泰的基督教人道主义的影响是相当明显的。

四 情节梗概

小说的具体情节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叙述一个“天才的”

作曲家奋斗成名的一生。

罗曼·罗兰曾经在给他的女友索菲亚的信中说：“我要写一部音乐小说。”怎样理解“音乐小说”，他没有说明。我们估计，大概首先因为这是一部写音乐家的小说；但是作者对于克利斯朵夫所谱写的曲子有什么具体内容、情调、风格，尤其是使他成名的交响曲是什么性质的，始终没有交代，没有提到过一个字。所谓“音乐小说”，也许作者认为克利斯朵夫一生经历的悲欢离合、是非曲直、得意失意等等，有如交响曲中的高低轻重的各种音调，错综交织，形成旋律的洪流。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在于小说的结尾：克利斯朵夫逝世前不久，回顾自己的一生，静观人世的扰攘，思想达到“最高的境界”，于是觉悟到一切悲欢苦乐，是非得失，都是相对的；一切对立的、冲突的因素，最后都归于和谐；宇宙就是一切相反的因素形成的、无始无终、无边无垠的和谐实体。和谐本为音乐术语，这部小说可以称为“音乐小说”，因为它以和谐为归结。

按“和谐”不但是罗曼·罗兰美学观的基础，也是他的世界观的核心。这里限于篇幅，不便多加阐述。

有人说，克利斯朵夫就是贝多芬。罗曼·罗兰说：不，克利斯朵夫不是贝多芬，但他是贝多芬式的“英雄”。根据作者自己说明，只有第一卷《黎明》是用的贝多芬的传记材料，也就是说，克利斯朵夫的父母、家庭、故乡以及童年生活，和贝多芬的经历大致相同。但是从第二卷起就和贝多芬没有关系。那么为什么说克利斯朵夫是贝多芬式的“英雄”呢？首先要看小说作者对“英雄”的概念。《导言》指出，那些“用思想或用武力取胜的人”，都不配称为“英雄”。“只有具有伟大的心的，才配称

为英雄”。所谓“心”，不是光指感觉器官而言，而是“内在生活的广阔的王国”。这样的英雄的活样板，正是贝多芬。“因为在现代世界中，在西方各国人民中，贝多芬就是这种超群出众的艺术家的代表，他们既是创作的天才，又是广阔的内心世界的主人，两者结合起来，成为对一切人都友爱的心的天才。”克利斯朵夫就是按照这个样板塑造的英雄形象。

贝多芬的一生，是一个天才作曲家为了完成他的艺术使命，也就是通过他的乐曲表达“伟大的心”，因而和世俗不断地矛盾冲突、不断地斗争的一生。克利斯朵夫一生的经历也正是如此。然而，如果我们用实事求是的态度仔细分析小说的情节，就不难发现小说作者企图描述的所谓艺术家和世俗的矛盾，实质上不过是当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文学家艺术家企图表达的思想感情，不可避免地带着阶级烙印，而阻碍他们完成创作使命的社会势力，却往往代表与之对立的阶级意识。诚然，在这部长达十大卷的巨型小说中，作者没有用过一次“阶级斗争”这类词句，但这并不排斥在实质上，在客观效果上，小说的情节反映了当时当地的阶级斗争。恩格斯给哈克奈斯的信中论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时指出：“我所指的现实主义甚至可以违背作者的见解而表露出来。”^①列宁在否定托尔斯泰的基督教人道主义的同时，并不否定托尔斯泰描写俄国生活的天才的画图反映了现实生活的某些主要矛盾，所以是“俄国革命的镜子”。在古今中外的文学中，这种例子是相当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四六二页。

《约翰·克利斯朵夫》在描写这位天才作曲家成长过程和现实社会的一系列矛盾冲突，实质上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阶级矛盾。最突出的事实就是他以一个穷音乐师的身份，和当地封建贵族公然对抗，闹独立，拒绝了贵族的收买，摆脱了贵族对贫穷的艺人的控制和奴役。那时克利斯朵夫已经是有点名气的少年琴师。有一次，公爵向他耍威风、摆架子的时候，克利斯朵夫毫不考虑自己是爵爷府雇用的乐队成员，全家生活仗府里的恩俸维持，他竟敢顶撞主人，大喊大叫：“我不是您的奴隶，我爱说什么就说什么！”于是他就立刻被赶出爵爷府第，一时生计无着。

在小说第二卷《清晨》中，克利斯朵夫又一次在阶级矛盾的墙上，狠狠地碰了钉子。那时他教一位做官人家的小姐弥娜弹钢琴，两小无猜，发生了爱情。弥娜的母亲窥破两人的隐情之后，把克利斯朵夫狠狠奚落训斥一顿，从此不许他再和弥娜见面。这一教训在克利斯朵夫心中又留下一条阶级压迫的深深创痕。

克利斯朵夫在故乡时，对于普鲁士军国主义非常反感，他讨厌那些招摇过市的大兵，也讨厌资产阶级暴发户和靡靡之音的流行音乐。终于有一天，他路见不平，挥拳痛打正在欺侮农村姑娘的大兵，闯下大祸，匆匆越境，逃亡到法国。

让青年克利斯朵夫到法国去生活，是作者精心安排的布局。这个安排意义重大，内容丰富，例如上文已经提到的象征德法两个民族的和好。但是作者首先要利用克利斯朵夫这个外国人旁观者清的眼睛，来冷眼观察法国的社会生活，揭露其中的污垢和弊病。这种创作手法，和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

札》基本上相同。但是罗曼·罗兰这部小说更富于现实主义的具体细节和批判深度，远非《波斯人信札》可比。克利斯朵夫在巴黎过着清苦的生活，常常为了糊口，东奔西跑，到处碰壁，阅尽世态炎凉。正是因为处于这样一个社会地位，对于观察和反映当时当地的阶级矛盾，特别敏感。

这部小说的批判现实主义，到了第五卷《集市上的杂耍》（本书译作《节场》），发展到了顶峰。在这整整一卷中，作者集中火力，以辛辣的文笔鞭挞了当时巴黎文艺界的庸俗、腐化与颓废的现实。实质上是对于当时当地的资本主义文明和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

整部小说的现实主义的揭露和批判，基本上是从小资产阶级思想感情这个角度出发的。作者特别同情小资产者，在《户内》中，他借了奥里维的话，赞美那些为了谋生，为了做一辈子正直诚实的公民，不声不响，埋头干活的人（主要指小资产者），说他们是社会的中坚人物，法兰西民族的优秀分子。小资产阶级的意识也表现于小说对劳动人民的一定程度的同情。克利斯朵夫深深地敬爱他的出身“寒微”的母亲，也敬爱他的一辈子无家无室、到处流浪做穷苦小贩的舅父高脱弗烈特。后来他在巴黎病倒在贫民区的一间阁楼里，发高烧到不省人事的程度，可是无亲无靠，无人照顾，眼看没有救了。这时，邻居的一位年轻女仆西杜妮见义勇为，挺身而出，用她自己辛苦得来的一点工资，替克利斯朵夫延医服药，殷勤伺候他，直到他完全痊愈。西杜妮慷慨大度，不要任何报酬，甚至不要求克利斯朵夫对她表示感激。这说明小说作者对于劳动人民的高尚品德能够做出比较深刻的描写。